

湖北文理学院文件

校政发研〔2020〕7号

湖北文理学院关于印发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
(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6月30日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实践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精神，为做好专业实践工作，规范实践环节的安排、管理和考核，保证专业实践训练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为学位论文选题和完成创造条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处统筹全校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管理工作，各专业学位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可以采用校内实践或校外实践两种形式。

第四条 专业实践指导教师实行双导师负责制，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负责专业实践环节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专业实践的要求

第五条 原则上，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安排在完成课程学习之后；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累积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1年，具有2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者不少于6个月，其

余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时间应符合各教指委有关要求，且应不少于6个月。

第六条 专业实践的方式应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现场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专业学位研究生可在校内导师的安排下，采用以下几种形式灵活进行专业实践：

1. 依托学校（或培养单位）与企业、行业和政府有关部门等联合建立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或工作站，由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和安排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

2. 依托校内导师自身所承担的企事业单位应用型科研课题，安排学生到单位现场进行专业实践。

3. 依托校内教学科研资源，在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训中心等校内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

第七条 专业实践的内容可根据不同的实践方式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协商决定，必须从事本行业领域相关的技术研究工作以及在实践单位所从事的职业体验活动及职业素养提升等内容。

第三章 专业实践的实施

第八条 培养单位负责管理落实本单位专业实践相关事宜。包括：

1. 组织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进入实践单位前与实践单位、培养单位、校内导师签订《湖北文理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四方协议书》；

2. 组织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所在专业类别及培养方案要求，根据专业实践安排，在校内导师指导下制订并填写《湖北文理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以下简称《专业实践计划表》）；

3. 组织开展安全、保密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教育，为进入专业实践环节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 20 万元）；

4. 审批《专业实践计划表》；

5. 处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相关问题等。

第四章 专业实践的考核

第九条 中期检查

专业学位研究生进入实践单位 3 个月左右，实践单位组织专业学位研究生填写《湖北文理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中期检查表》，由培养单位组织校内导师到实践单位开展专业实践的中期检查。

第十条 后期考核

专业实践结束前一周内，专业学位研究生须提交《湖北文理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考核表》，撰写专业实践报告，由实践单位和培养单位进行综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录入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必修环节成绩。

第十一条 目标考核

研究生处每学年对专业实践情况进行随机抽样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培养单位年度目标考核。对积极推动专业实践工作且

管理规范、成绩显著的培养单位、实践单位给予表彰。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培养单位可根据专业特点，出台相应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细则，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湖北文理学院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四方协议书

甲方: (湖北文理学院 XX 学院)

乙方: (实践单位)

丙方: (校内导师)

丁方: (研究生)

为保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在实践单位顺利开展专业实践,规范各方在实践活动中的责任和义务,经协商同意,甲、乙、丙、丁四方共同签订本协议。

一、丁方在乙方的实践时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 负责对丁方进行安全、知识产权和保密等方面的教育;
- (二) 组织丁方在实践开始前签订好四方协议;
- (三) 督促乙方为丁方提供适合的工作岗位和工作环境;
- (四) 协助乙方做好丁方在乙方实践期间的管理;
- (五) 负责为丁方购买实践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六) 督促丁方按照协议要求完成实践任务。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协议，为丁方提供合适的工作岗位和必要的实践条件；

(二) 负责对丁方进行工作任务安排、安全生产教育、业务培训与指导等；

(三) 负责丁方在实践期间的日常管理，并向甲方、丙方定期通报丁方实践情况及日常表现。

(四) 如丙方、丁方有充足的理由说明实践内容不合适，应负责给予重新安排；

(五) 负责对丁方的实践过程进行考核，对其实践表现及效果给出书面评价；

(六)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招聘丁方为正式员工。

四、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指导丁方制订专业实践计划，定期听取丁方的汇报并予以指导，对丁方的实践情况进行考核；

(二) 在丁方实践期间，定期与丁方校外导师联系，交流培养情况；

(三) 对于丁方在专业实践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关键技术，不得要求丁方提供或告知。

五、丁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从严要求自己，服从乙方的领导和管理，维护乙方的声誉和社会形象；

(二) 在乙方所属部门工作期间，遵守乙方的知识产权和保密规定；

(三) 不得利用乙方的资源与技术从事乙方禁止的任何工作与活动；

(四) 听从乙方及乙方指定的指导人员的工作安排，不能擅自行动；

(五) 在实践过程中接受乙方的考核和评价；

(六) 定期与丙方联系，汇报专业实践进展情况，接受丙方指导。

六、其它约定

(一) 丁方实践期间，乙方为其提供补贴_____元/月，以及其它相关的福利待遇为_____。

(二) 如因丁方不遵守管理制度而致乙方损失的，乙方可追究其责

任，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三）在实践期间，丁方因公致伤、残、亡的，或因公而生疾病的，乙方承担有关责任及费用，甲方协助处理；非因公致丁方伤、残、亡，或非因公而生疾病的，由甲方按研究生管理规定处理，乙方可给予适当救助。

（四）本协议由四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协议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它未尽事宜，由四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丁方（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北文理学院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

培养单位: _____
专业领域: _____
姓 名: _____
学 号: _____
校内导师: _____
校外导师: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一、研究生基本资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民族		政治面貌	
籍贯		何时在何大学何专业毕业							
入学年月		专业领域							
专业实践起止时间									
专业实践指导导师	姓名	职称	主要从事的专业与研究领域			所在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校内导师									
校外导师									

二、实践计划

1. 拟实践方向：

2. 拟实践内容概述

(1) 该实践要求的基本理论知识

(2) 该实践要求的基本技能

(3) 该实践拟产生的成果

3. 实践进度

时间	内容	地点	要求	备注

校内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培养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3:

湖北文理学院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中期检查表

姓 名		学 号	
培养单位		专业领域	
校内导师		校外导师	
专业实践单位		专业实践 开始时间	
专业实践中期总结 （包括出勤情况、工作与思想表现、成果与收获等，可加附页）			

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

校外导师意见

校外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校内导师意见

校内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实践单位考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培养单位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湖北文理学院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考核表

培养单位: _____
专业领域: _____
姓 名: _____
学 号: _____
校内导师: _____
校外导师: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二、实践单位考核意见（主要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出勤情况、实践表现、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考核）

--

负责人签字：

单位（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三、培养单位考核意见

--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